# 天门市人民政府

##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（存根）

天政复字〔2022〕96号

申请人：刘辉敏

住　所：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温泉镇三星村虎形组

身份证号：3622331994[redacted]0512

被申请人: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：杨于宏　　职　务：局 长

地　址：湖北省天门市陆羽大道西21号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的处理，向我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2022年11月19日收悉。

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为：

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职并书面回复。

经审查，2022年7月19日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（邮件编号：XB19775535345），投诉举报位于天门市江涛农鲜小店在拼多多店铺名为“农鲜品味”销售的“炒米”，存在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。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24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及附件，但并未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并告知申请人。2022年9月20日，申请人邮寄行政复议申请信函（邮件编号：XA56767499737）。本

机关于2022年10月8日受理过此行政复议申请，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0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（邮件编号：12248975656652）。2022年11月16日，申请人向本机关邮寄此内容相同的行政复议申请（邮件编号：XA43634239643）。

本机关认为，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："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，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并告知投诉人。"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规定："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。"而本案中，申请人于2022年11月16日向本机关寄送挂号信进行行政复议（邮件编号：XA43634239643），申请行政复议超过法定时效期限。另申请人于2022年9月27日向本机关邮寄过同一封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2022年10月8日受理过此行政复议申请，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0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（邮件编号：12248975656652）。综上，本案件将不进行重复处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2年11月22日

厦门市人民政府
行政复议专用章
4290061000479